

山间一株“草” 做成大产业

胡雨松

从家出发,沿山间小径向上走不到100米,就是金寨县铁冲乡长河村村民张旭峰承包的280亩山林下黄精种植基地。午后一场大雨,整片山头被浇个通透,黄精枝叶上也挂满豆大水珠。

作为兼具药用和食用价值的中药材,土里的黄精看着不起眼,却具有很高的经济价值。“去年我挖了1亩地,产黄精2000公斤,按照黄精鲜货每公斤14元算,收入相当可观!”张旭峰兴奋地说着种植黄精的好处,黄精种下后3到5年即可收获,与其他中药材相比,价格稳定,即使市场价格偶有波动,也可以等到来年行情好时再将黄精挖出售卖,“今年打算挖20亩地的黄精,挣30万元没大问题。”

金寨县素有“西山药库”的美誉,大别山区独特的地理环境,赋予当地发展培育中药材得天独厚的优势。据统计,金寨县拥有药源动植物237科1360余种,是灵芝、茯苓、天麻、黄精、桑黄等多种道地药材的主产区。近年来,当地打造健全中药材全产业链,从育种到科学栽培,到初加工、深加工,再到品牌建设、市场开拓,每一个环节都有经营主体,把更多附加值留在县域,带动更多就业。

金寨县中药材产品中,灵芝无疑是其中最耀眼的明珠,灵芝产业链长、附加值高、带动性强,过去一年里,全县产灵芝孢子粉1500吨,孢子油80吨,灵芝综合产值26.5亿元。

在距离张旭峰黄精种植基地5公里外的高畈村康希灵芝种植基地,一个月前种下的灵芝菌棒,已经三三两两撑起一把把“雨伞”,等到十月份即可成熟收获。“金寨自然环境好,适合种植中药材。公司在金寨布局四个药材种植基地,就数高畈村规模最大。”安徽康希药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赵恒介绍,在高畈村生产基地,每亩地每年产孢子粉约300公斤,若以原料进行

直接出售,价格是每公斤150多元,但加工成保健品后,每公斤可以卖到2000元以上。

在康希药业位于金寨县的无菌车间,全自动生产线正对灵芝孢子粉进行破壁萃取,收集到的孢子油经过层层工序被制成软胶囊、硬胶囊、粉剂、片剂等产品,销往国内外市场,“近年来,金寨灵芝产业发展得很快,离不开科技助力,灵芝药效进一步提纯,易于携带和人体吸收,是产业做大做强关键一步。”赵恒介绍。

土里长出的中药材,也成为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金疙瘩”。2022年,铁冲乡借着金寨县第一批中药产业链式发展项目的东风,吸引来两家制药企业在高畈村经营灵芝种植基地,村集体通过“公司+基地+农户”融合发展模式,采取政府投资与村集体资产收益相结合的方法实现三方受益,过去一年里,企

业为村集体经济分红12万元,为当地村民发放土地流转费4.5万元。与此同时,周边村民还能在灵芝基地打零工,在“家门口”实现就业。“我在灵芝种植基地做工有两年多,整地、搭棚、铺膜、套袋……既不误家里农活又可以增加收入,加上土地流转费一年能多挣一万多元。”村民老薛笑着说。

“为促进产业升级,金寨县将中药材列为重点发展的特色产业,加大力度扶持中药材产业,对保种育种、规范化栽培、品牌建设、精深加工、资质许可、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等重点环节给予奖补,加快药旅融合基地建设,建设中药材加工龙头企业培育项目等,带动中药产业全产业链发展。”金寨县中药产业发展中心主任杜继甫介绍,目前该县有中药产业经营主体663家、加工企业226家。2023年全县新种植中药材3.49万亩,中药大健康产业综合产值达到55.2亿元。

我市工伤预防宣传 “看得见、摸得着”

本报讯(方博 记者 储勇)为进一步加强工伤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近日,市人社局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在吾悦广场和市民广场举办了两场工伤预防主题宣传活动,以“看得见、摸得着”的方式,让广大职工和群众“零距离”“沉浸式”了解工伤预防知识,切实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

在吾悦广场活动现场,市人社局以工伤保险政策和工伤预防知识为核心内容,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吸引群众广泛参与。大家或驻足浏览宣传资料,或体验安全模拟设备,“太真实了!到这儿我还心有余悸。”市民刘女士摘下VR交通事故体验眼镜,“身临其境”感受事故伤害让她印象深刻。她表示,这种警示教育效果远超预期,帮助她深刻地认识到工伤事故的严重危害性。

在市民广场活动现场,市人社局不仅准备了贴心的“政策礼包”,还以互动体验、答题宣传等多种形式,增强群众工伤预防意识。现场设置了多个互动体验环节,最引人注目的是触电体验区,通过模拟触电场景,让参与者亲身感受触电的危险性。“虽然只是情景模拟,但是近似真实的触电体验,让安全用电一下子深入人心。”一位刚刚体验完的市民说。

通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让更多的职工和群众进一步增强了工伤预防的认识和了解,提升了自我保护能力。下一步,市人社局将继续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将工伤预防知识“送上门”,将贴心温暖服务“送到家”,持续提升工伤预防工作质效。

金寨县

“新时代”红色报告团开讲

本报讯(金克研)7月4日,金寨县关工委“新时代”红色报告团副团长胡遵远应邀为金寨县2024年青年干部综合能力强化培训班作题为《英雄金寨 多姿多彩——金寨县红色历史概述》专题报告。接着,红色报告团成员李业坤作题为《改天换地 奉献奋斗——金寨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历史概述》专题报告。据介绍,这是金寨县关工委“新时代”红色报告团成立以来的首场报告会。

金寨县是中国革命的重要策源地、人民军队的重要发源地,红色历史光辉灿烂,红色资源积淀深厚,红色基因丰富多彩。为进一步充分发挥“五老”作用,今年4月份,金寨县关工委择优选聘20余名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组建了“新时代”红色报告团,“五老”振兴农业科技报告团、“五老”法律护航宣讲服务队,重点向全县青年干部、职工、农民和广大中小学生学习宣讲活动。截至目前,3个报告团已开展集中宣讲10余场(次),报告团成员用鲜活的语言讲述当地的历史、身边的人物、感人的故事,引起了广大学员的浓厚兴趣,受到了大家的一致好评。学员们都说,报告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很强的系统性、针对性、知识性、实用性,听过之后深受教育,收获颇丰。

裕安区

查处27家未备案维修企业

本报讯(戴有苗)为切实加强车辆维修企业管理,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监管力度,连日来,裕安区交通运输局针对辖区未备案经营、非法改装、超范围经营等机动车维修行业乱象进行“利剑”专项整治,切实维护了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和广大车主汽车维修消费合法权益。

针对三类维修企业可能存在的未备案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擅自违规经营的现象,通过开展“地毯式”执法摸排,全面查处辖区可疑用户、隐蔽用户,责令其限期改正、及时办理备案手续,累计查处27家未按要求备案的维修企业,已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以落实新修订《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为起点,深入开展维修企业备案整治,及时梳理机动车维修备案事项变更等3个事项清单,对不符合新国标的企业进行梳理统计,针对现有维修企业备案资质进行差异化监管,分批次深入企业开展新国标宣传和执法检查,引导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照新国标要求完善资质条件。目前,已依法注销不具备二类维修经营资质的企业1家,限期整改超范围经营企业13家。围绕维修企业危废处置“七有”标准,督促所有备案企业对“有危废间、有标志标识、有分类收集、有出入台账、有申报登记、有回收协议、有转移联单”等要求,对维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到规范贮存、规范处置,要求烤漆房排放废气达标、调漆间和喷漆房等作业间均保持密闭状态、禁止露天喷漆,批评教育擅自处置危废暨私自焚烧企业3家,查封拆除1家维修企业违规烤漆房。

千人桥镇

激励群众建设美丽家园

舒城讯(武玉宝)今年以来,舒城县千人桥镇通过完善规章制度、组建志愿队伍、建立监管协会、定期督查奖惩等举措,全面激发广大群众建设美丽家园的热情。

各村由包片干部牵头,通过召开村民板凳会、村民组长会等,对之前制定的《村规民约》和人居环境管理制度进行集中讨论,征集意见,汇聚民意。在此基础上,召开村“两委”会,对《村规民约》和人居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内容提交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真正实现大家事大家议、大家的意见共遵守。各村包片干部,由村民组长牵头,安排一定的党员先锋岗、村民代表、公益岗组成环卫志愿队,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党员志愿队每天轮流安排志愿者参与人居环境保洁,每月组织一次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

全镇7个征迁安置小区和11个美丽中心村庄,全部建立人居环境监管协会或理事会,由村民推选美丽庭院示范户家庭成员作为监管协会或理事会成员,根据工作实绩,给予积分奖励,专门负责监督、联系辖区住户的门前“三包”、环境保洁等管护工作。每月开展一次户与户、组与组、村与村之间的人居环境督查评比,为美丽庭院示范户兑现积分奖品,评出村民组“红黑榜”,把创建效果好的村民组推荐为美丽庭院示范片,全额兑现村民组长人居环境绩效;创建效果不好的,扣除村民组长相应绩效;并同步兑现村级督查奖惩措施。

五显镇

量身定制让养老变“享老”

本报讯(曾开源)为进一步提升辖区老年人幸福指数,连日来,舒城县五显镇全面启动适老化改造工作,改善了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的生活起居环境,切实解决了“如厕难、出行难、洗澡难、生活难”等问题,奏响了困难老人的暖心曲。

改造前期,五显镇各村实地摸排,收集改造需求,精准聚焦老人所需,对接专业施工团队,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改造方案。改造主要通过安装墙面扶手、防滑垫和洗澡椅、铺设水泥坡道、地面平整硬化等措施,大大提升了老人活动的安全性和便利性。施工团队还进行线路维修、夜灯安装等工作,这些看起来不起眼的“小改造”满足了很多老人的“大需求”,切实提升了老人的幸福指数。“改造后,我上厕所、洗澡都方便多了,真是改到了我们的心坎上了!”大路村民组许大爷激动地说。

夕阳无限好,人间重晚晴。接下来,五显镇将以“适老化”改造为抓手,于细微之处下足“绣花功夫”,积极打造老年宜居环境,让老年人群享受高质量的晚年生活。



图书馆里『充电』忙

7月9日,在六安市图书馆,读者们安静地看书、写作业。暑期来临,六安市图书馆也迎来人流高峰。舒适凉爽的环境、丰富多彩的书藉,让图书馆成为“充电蓄能”、避暑纳凉的好去处。读者们或找寻读物,或坐下静读,或书写作业,遨游在知识的海洋里,尽情享受阅读的乐趣。

本报记者 张玉 摄

“周末课堂”丰富学生暑假生活

本报讯(陈宝)为丰富小区内小学生暑假的兴趣爱好,7月8日,裕安区平桥乡吴巷社区吴巷巷扩党支部联合物业公司、皖西学院“花开半夏,逐梦青春”暑期社会实践团,开展红色故事宣讲、红色歌曲传唱、趣味化学实验教学、暑期防溺水知识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

朝气蓬勃的大学生带领小学生怀着崇敬的心情,共同唱响了一首《我和我的祖国》,作为开课的第一堂课。他们用稚嫩的声音唱响了对祖国的热爱之情。

“小朋友们有没有在家或者在学校里做过科学小实验呢?”孩子们都抢着回答:“我在幼儿园的时候用小苏打和醋做过‘火山爆发’实验。”“我做过‘彩虹雨’实验!”顷刻间,孩子们议论开了。随后,志愿者大学生们就和孩子们一起探讨科

学小实验,孩子们充满好奇的一系列发问,让科学小实验变得更生动有趣。

“周末课堂”志愿服务项目旨在通过丰富辖区内中小学生的周末生活,利用暑假期间周六周日时间,让孩子们远离电子产品,提高孩子们的学习情绪,培养孩子们的兴趣爱好,同时,加强中小学生学习防溺水教育宣传。

借车给醉汉 车主成共犯

本报讯(金婷婷 记者 储勇)在明知他人饮酒的情况下,仍将车辆交由醉酒人驾驶,车主是否要担责?前不久,金寨县法院一审宣判一起危险驾驶案件,判处被告醉酒驾车者李某拘役一个月十五日,宣告缓刑两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被告借车者张某拘役一个月十五日,宣告缓刑两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今年3月的一天晚上,被告人张某、李某相约吃饭饮酒,饭后李某提出要试驾张某新买的车辆,张某在明知李某已经饮酒的情况下,仍将车交由李某驾驶。后李某驾车

辆行驶至一道路交叉口时,被另一车辆追尾,车主报警后,民警赶至现场,被告人李某、张某被当场查获。经鉴定,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5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而被告人李某明知李某饮酒,仍将其所有的机动车交由李某驾驶,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两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考虑到李某、李某均具有坦白情节,系初犯,愿意认罪认罚等从轻处罚,从宽处理的情节,遂作出以上判决。

法官提醒,危险驾驶罪的主体主要是机动车驾驶人,但明知他人饮酒而同意对方驾驶自己控制下的车辆,应认定为危险驾驶的共犯。本案中,被告人李某作为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具有监督管理职责,在明知李某醉酒的情况下,不仅没有履行监管职责,还将车辆交予李某驾驶,为其提供作案工具,与其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同犯罪。



主体积极整改,取得良好成效,加强事前事中监管的同时,不断完善事后救济渠道,才能进一步筑牢信息安全堤坝。

发展的关键要在发展中解决。在有效遏制非法采集和使用行为的前提下,推进生物识别信息的应用,对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具有积极作用。随着科技进步,识别、追溯和阻断信息泄露的办法还将变得更多更有效。根据形势变化,不断完善监管机制,把风险控制到最低限度,不仅有助于维护个人信息安全,也是为进一步创新铺路。

新技术是一把双刃剑,关键看我们如何使用。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的今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健全法律法规,加强行业自律,确保生物识别等新技术被合理使用,科技之光才能更好照亮进步阶梯,创造美好生活。

据《人民日报》

南港镇

提升人居环境 建设美丽集镇

舒城讯(王文鑫)近年来,舒城县南港镇坚持“立足清、聚焦保、着力改、促进美”的总方针,聚焦重点,科学施策,精准发力,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集镇建设,让乡村环境越来越“净”、群众生活越来越“甜”。

该镇充分发挥党委统揽全局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成立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部署、调度全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由三大革命办公室牵头,定期对19个村(街)进行全域排查,做到“有发现必治理”。同时,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形成人人肩上有担子,层层落实责任,齐抓共管的人居环境整治格局。以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三大革命”“五清一改”等为抓手,深入查摆环境整治中的短板弱项,全域清理陈年垃圾,并以集镇为中心,以206国道、241省道为主线,以过湾省级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为标杆,以18个省级和美乡村中心村为示范,全域推动精品村民组创建工作,各村(居)结合自身实际打造“五小园”、微景观和美丽庭院,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主动亮身份、作表率,参与清洁行动,引导群众积极投身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并以“积分制”“美丽庭院”评比等为抓手,广泛宣传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的做法、要求、意义,转变群众思想观念,从“要我干”变为“我要干”,引导广大群众树立健康卫生的生活理念,破除陋习,压实村(居)党支部责任,将整治成效与村干部绩效挂钩,实行月考评、季观摩,评选出先进和后进单位,并授予流动“红黄旗”,兑现奖惩,督促后进整改,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稳固提升。

给生物识别信息加上安全锁

常晋

在储物柜暂存东西被要求录入指纹,去健身房办会员卡必须“刷脸”登记,使用电脑软件需要采集声纹特征……随着指纹解锁、人脸支付等技术的加快应用,一些地方开始“默认”或半强制性地采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由此带来的安全风险,引发关注和讨论。

指纹、人脸、声纹等生物识别信息,具有防伪性能好、私密性强、随身“携带”等优点,可以提高服务效率,给生活带来便利。但这些敏感个人信息一旦遭到泄露或非法使用,危害巨大。近年来,因人脸等身份信息泄露导致的“被贷款”“被诈骗”等问题多有发生,甚至有一些犯罪分子利用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破解相关验证程序窃取财产,令人防不胜防。

一边是信息保护面临的严峻挑战。如何找准二者之间的平衡点,在更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基础上推进科技创新与应用,成为亟待解决的现实课题。

安全是前提。推进生物识别技术的发展与应用,首先要保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规定,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换言之,非必要不采集,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时应遵循的原则,不能因为图方便就违反规则。

生物识别信息泄露后,很难通过修改、重置等方式预防后续损害。因此,要把监管关口前移,强化信息采集、存储、利用、开放的全流程治理,给生物识别信息加上安全锁。当前,一些机构和商家在保

护个人信息安全方面意识淡薄,在采集生物识别信息上态度轻率。应加大规范力度,确保当事人对个人信息采集知情且同意,并尽量提供替代方案。比如,上海有关部门发布通知,严禁对已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旅客进行强制“刷脸”核验。给进一步提升各方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敏感度,给公众更大的选择空间,有利于凝聚社会共识、促进技术应用,推动形成更高的安全标准。

实践中,个人信息诉讼维权的成本较高,健全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可以成为解决问题的突破口。近年来,检察机关针对景区违法采集游客人脸信息、医疗卫生机构过度收集患者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等不当行为展开公益诉讼,并灵活运用诉前磋商、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

